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6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謝佑軍（兼游美雲之繼承人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訂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送達上訴人乙情，此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在卷

01 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
02 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楊上毅